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编号:2022-003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督促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1年年 审会计师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049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聘请2021年年审会计师,公司股票存在不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情况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1月修订)第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就对公司聘请年审会计师和按期披露2021年年报事项明确要求如下。

一、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其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证券法》等要求,高度重视公司 2021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尽快聘请审计机构并积极配合,按期对外披露年度报告,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于2021年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请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做好业绩预告信息披露,并充分提示风险。

三、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要求,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充分论证所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依法合规选聘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履职尽责,采取必要的措施,审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等情况,并发表审查意见、独立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加快推进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尽快聘请年审会计师,并充分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以上为《工作函》的全部内容,公司高度重视并将严格落实《工作函》相关 要求。公司将尽快聘请2021年年审会计师,依法依规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按《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同时做好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 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2-002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阿拉尔中泰纺织资产转让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产转让款展期偿还: 2021年12月20日前阿拉尔中泰纺织应支付新农发公司本期资产处置款1亿元事宜, 展期偿还计划:2021年12月20日前支付2000万元;2022年1月20日前支付3000万元;2022年3月20日前支付5000万元。以上总计1亿元。

●本期延期还款涉及金额:根据《(2020)兵01民初3号》民事调解书,2021年12月20日前,应收款1亿元,现实际收款5000万元,展期未收款5000万元。

截止2021年1月20日,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开发)全资子公司新农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发公司)(原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化纤)陆续收到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中泰纺织)支付资产转让款5000万元,预计展期5000万元于3月20日前支付。

一、基本情况

该项交易具体情况为2017年, 新农化纤10万吨棉浆粕生产线全部有效经营性资产及配套设施(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经2017年4月新农开发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11.7亿元价格转让给阿拉尔中泰纺织。

新农化纤与阿拉尔中泰纺织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与相关《补充合同》。考虑资产状况及交割实际,约定最迟付款日为2018年12月30日。截至2018年12月30日,阿拉尔中泰纺织尚欠我公司2.69亿元及相关利息尚未支付。

2020年8月,新农化纤与阿拉尔中泰纺织根据于2017年3月18日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和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泰纺织)于2017年6月18日出具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双方达成诉前调解并签署《(2020)兵01民初3号》民事调解书。(详见上海证券报2020-039号公告)

二、还款情况

2021年12月20日,收到阿拉尔中泰纺织还款2000万元。

2022年1月14日,收到阿拉尔中泰纺织还款2000万元。

2022年1月20日,收到阿拉尔中泰纺织还款1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2020)兵01民初3号》民事调解书,2021年12月20日前阿拉尔中泰纺织应予支付1亿元,实际支付5000万元,展期未支付5000万元;2022年12月20日前阿拉尔中泰纺织应予再支付1亿元,尚未到期。

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公司就展期款项事宜发函与阿拉尔中泰纺织及新疆中泰纺织沟通,催收相关款项,要求其按照约定及时偿付款项。同时公司也在认真准备, 若展期还款情况难以得到解决, 公司将根据《(2020)兵01民初3号》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在3月20日及时申请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二)上述到期应收未收回款项,若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全部未收回,将对公司2021年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预计补提坏账准备2000万元左右,但对2021年业绩最终影响金额仍取决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收回款项的情况, 最终具体金额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7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明薄膜”)

●投资金额: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明薄膜100%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嘉明薄膜主营多功能薄膜,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基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产品基础上,为公司功能性薄膜发展战略的布局。但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聚焦复合膜材料产业,加快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扩大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投资设立主营多功能薄膜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二)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4日, 新设立的嘉明薄膜取得了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 《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MA3AMFJL5P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闫勇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2年01月24日

7、营业期限:2022年01月24日至2072年01月23日

8、住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新能源领域的复合膜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始终围绕主营业务方向寻求发展,做大做强企业。嘉明薄膜成立后,将以功能性薄膜等为主要产品,成立子公司扩大太阳能电池背板和铝塑膜原材料自主化生产规模,有利于产品成本降本,增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在铝塑膜产品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嘉明薄膜主营多功能薄膜,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立于公司现有技术及产品基础上,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布局。但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及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全资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4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副董事长与战略委员会委员

根据《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股小军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并选举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股小军先生的简历如附件所示。

二、选聘董事会秘书

鉴于熊莉娜女士已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且目前由青倩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青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青倩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青倩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青倩女士的简历如附件所示,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87059930

传真:028-87776326

邮箱:cdgasdb@cdgas.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决策、提名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青倩女士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养和工作经验,未发现青倩女士有《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青倩女士的任职资质、专业经历、职业操守均符合其岗位职责的需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青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股小军先生、青倩女士简历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附件:

一、股小军先生简历

股小军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股小军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昆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沈阳大区总经理、辽宁大区总经理、北方大区总经理,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华中大区总经理及武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青倩女士简历

青倩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青倩女士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和公司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历任成都市煤气总公司管网所计算机管理员,成都市煤气总公司规划设计院计算机管理员,成都市煤气总公司计划处经营管理员,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计划处副处长、计划投资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3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股小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股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青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2022-011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0,763,4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59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庞欣元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总裁黎明、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剑波、副总裁郑艳文、张文刚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738,663	99.9962	24,800	0.004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738,663	99.9962	24,800	0.004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9,493,334	97.8358	11,270,129	2.164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738,663	99.9952	24,800	0.0048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张红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20,557,563	99.960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3,753,643	99.9663	24,800	0.0337	0	0.000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3,753,643	99.9663	24,800	0.0337	0	0.000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2,508,314	84.7243	11,270,129	15.2757	0	0.0000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3,753,643	99.9663	24,800	0.0337	0	0.0000
5.01	关于选举张红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3,572,543	99.720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2、3、4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5为累积投票议案,以上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杰 郭倩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8046　债券简称:利尔转债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尔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1 年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利尔转债是否行使赎回权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利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利尔转债”,同时根据证监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内“利尔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均不行使该权利,不提前赎回“利尔转债”。公司从 2022 年 1月4 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当“利尔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利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自 2022年1月4日至 2022年1月24日期间, 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利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8.42 元/股)的 130%。后续可能会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利尔转债”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21号”文核准,利尔化学于2018年10月17日公开发行85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52亿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509号”文同意,公司8.5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4月23日至2024年10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8.8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8.42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2年1月4日至 2022年1月24日期间, 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利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8.42元/股)的 130%。若在未来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130%),将触发“利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利尔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利尔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2-008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四川省科学城海天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分别收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以下简称“化材所”)、四川省科学城海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实业”)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天实业作为化材所全资子公司、唯一的经营性资产管理平台,按照国家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建立集中监管平台对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的要求,化材所拟无偿划转自身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至海天实业, 并经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及国家财政部审批通过,化材所将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转为间接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化材所直接持有本公司48,112,868股,持股比例为9.13%,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海天实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化材所将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转而通过海天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海天实业将直接持有本公司48,112,868股,持股比例为9.13%。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控制股份数量	直接控制股份比例	直接控制股份数量	直接控制股份比例
化材所	48,112,868	9.13%	–	–
海天实业	–	–	48,112,868	9.13%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化材所通过海天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9.13%的股权,不再直接持股。

3、本次权益变动受让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省科学城海天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绵阳市绵山路64号化材所内
法定代表人	何君
注册资本	65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202654159551
设立日期	1998年01月01日
经营期限	2004-03-09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化工材料、精细化工产品、高分子材料、新材料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安全应急技术与产品、核电产品与配套件、机电设备产品、文物保护材料与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检测技术、环保技术研发与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绵阳市游仙区中经路52号绵阳科技城游仙军民融合智能制造示范基地
联系电话	0816-2491621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2-00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普照明”)分别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资产管理、私募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最高额度范围内。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1、在上述授权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委托理财金额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本金	到期收回收益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9/26-2021/12/10	2021/10/09-2021/12/28	248,679.90	浮动收益	1.70%-2.15%	248,679.90	163.62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天通知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21/10/29-2021/11/05	2021/11/01-2021/11/08	13,000.00	固定收益	1.05%	13,000.00	1.14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农银时时付	银行理财产品	2021/10/25-2021/11/30	2021/10/28-2021/12/02	20,340.76	浮动收益	2.70%	20,340.76	8.73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天添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1/11/24	2021/12/01	10,158.00	浮动收益	2.65%	10,158.00	4.92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信托	光信-光禄-乾元优债1号集团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理财产品	2021/08/05	2021/11/15	10,000.00	浮动收益	5.00%	10,000.00	138.36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月月享盈定开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7/05	2021/12/07	5,000.00	浮动收益	3.50%	5,000.00	86.46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7天盈周周	银行理财产品	2021/11/24	2021/12/10	3,000.00	浮动收益	3.65%	3,000.00	4.41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	鑫欣丰利D364-3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理财产品	2021/08/24	2021/12/02	5,000.00	浮动收益	5.05%	5,000.00	68.49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8/04-2021/11/30	2021/11/03-2021/12/07	3,190.00	浮动收益	2.69%-2.75%	3,190.00	18.61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财富班车进取3号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8/12-2021/09/13	2021/11/12-2021/12/14	50,000.00	浮动收益	3.50%-3.60%	50,000.00	443.84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稳富(季季开)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8/16	2021/11/18	20,000.00	浮动收益	4.30%	20,000.00	221.14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稳富(周周开)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8/31-2021/11/23	2021/11/24-2021/12/23	25,000.00	浮动收益	3.40%-3.41%	25,000.00	56.86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	银行理财产品	2021/10/28-2021/11/04	2021/12/28	20,000.00	浮动收益	3.55%	20,000.00	109.90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农银安心·天天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1/10/28-2021/12/22	2021/11/03-2021/12/29	48,110.00	浮动收益	2.70%	48,110.00	31.82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农银匠心·灵动	银行理财产品	2021/11/17-2021/11/26	2021/12/21	17,160.00	浮动收益	2.75%-2.80%	17,160.00	28.37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天添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1/12/14	2021/12/29	10,000.00	浮动收益	2.49%-2.56%	10,000.00	10.36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升鑫赢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9/02	2021/12/28	5,000.00	浮动收益	3.15%	5,000.00	51.43	不适用	否
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9/14-2021/10/27	2021/10/13-2021/12/13	152.70	浮动收益	2.00%-2.15%	152.70	0.22	不适用	否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9/17	2021/12/16	10,000.00	浮动收益	3.20%	10,000.00	78.75	不适用	否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增增日上	银行理财产品	2021/11/05	2021/12/29	1,000.00	浮动收益	2.90%	1,000.00	4.57	不适用	否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天天增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1/10/14-2021/11/17	2021/10/21-2021/12/29	33,008.40	浮动收益	2.76%-2.89%	33,008.40	36.97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8/31-2021/09/30	2021/10/09	19,157.04	浮动收益	2.15%